SCRB-M-2013-B012

環球科技大學
TransWorld University
存誠 務實 創意 競爭

第 33 次行政會議紀錄

在沒有希望的地方創造希望
-成為充滿創意的環球樂活大學
發展『健康、休閒、文創、管理』
多元特色

秘書處 編製

中 華 民 國 １０２ 年 １１ 月 ２０ 日

環球科技大學
第 3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2年11月20日(星期三)上午9時

地　　點：存誠樓MA508會議室

出席人員：林三立主秘、吳豐帥教務長、林柏煌學務長、林信州總務長、劉金維研發長、陳盈霓國際長、許淑婷館長、許慧珍主任、張志誠主任、鍾錦文主任、張李曉娟主任、吳清豐主任、吳朝森主任、徐瑞芳主任、王佩文特助、胥嘉芳特助、姚炳輝秘書、曾士齊副國際長、黎簡明副學務長、韋明淑園長、陳明熙主任、劉文良院長、陳昱丞院長、林郁進院長、詹卓穎院長、謝敏捷所長、蔡志英主任、黃明正主任、江俊賢主任、林泳濛主任、丁一倫主任、張子見主任、劉禧賢主任、張增治主任、高哲翰主任、陳聰獻主任

請假人員：吳俊彥副校長、曾常豪副處長、張宏榮主任、廖義宏主任、游清芳主任、徐菱松主任

缺席人員：無

列席人員：無

主　　席：許校長 舒翔　　紀錄：彭英欽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一	「環球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新訂乙案	已於 102 年 10 月 25 日業經 校長簽核後實施。	學務處
二	「環球科技大學產學合作經費收支實施要點」修正乙案	已於 102 年 10 月 25 日業經 校長簽核後實施。	研發處
三	「環球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要點」修正乙案	已於 102 年 11 月 05 日業經 校長簽核後實施。	研發處
四	「教育部獎勵補助整體發展經費專責小組設置辦法」修正乙案	已於 102 年 10 月 28 日業經 校長簽核後實施。	研發處
五	「環球科技大學學生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乙案	已於 102 年 10 月 25 日業經 校長簽核後實施。	校長室

決　議：洽悉。

參、資訊中心專案報告

題目：學校網站增加英文網頁及多媒體播放介紹規劃

肆、工作報告

- **教務處**

1. 教育部第二期技職再造計畫規劃已幾近完成，該計畫執行期程為103-106年共三年期間，教育部已陸續召開各項說明會與座談會進行宣導，為因應第二期技職再造計畫之申請與實施，將進行規劃103學年度全校整體課程之盤點與修訂。

2. 教育部第二期技職再造計畫之子計畫--「產業學院」計畫於102學年度進行試辦；102學年度「產業學院」計畫補助申請經教育部審查完畢，共補助47案，其中精密機械與光機電領域16案，電力電子及通訊領域5案，土木工程及化工材料領域1案，生技、醫護及農業領域6案，商管設計及餐旅休閒19案；本校觀餐系「旅館產業人才培訓學分學程」榮獲該項補助。
3. 102-1日間部教學反應調查問卷，將於11/18(一)開始施測，請各教師協助向任課班級之學生宣導，儘速上網填答。
4. 102學年度本校與中原大學合作，以視訊方式辦理「全國大學校院教師教學專業認證學程」，其研習場次訊息如下：

場次	講題	主講者	日期	時間	地點
1	全人化的通識教育	宇宙光總幹事--林治平教授	11/15(五)	15:00-17:00	DC202
2	高等教育的挑戰與發展	吳清基講座教授(前教育部長)	12/02(一)	15:00-17:00	DC202
3	教師評鑑與專業發展	台北市立大學副校長--王保進教授	12/11(三)	15:00-17:00	DC202

5. 職涯發展中心訂於11/15(五)10:30-12:00假存誠樓MA302辦理「UCAN系統平台介紹與分享研習」，請全校師生踴躍參與。
6. 煩請各系於11/15(五)前提出102學年度校外實習計畫書或規劃書。

- **學務處**

1. 本學期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含生活助學金)各項申請已於10月21日(一)截止申請；教育部弱勢助學金申請系統填報作業已完成，生活助學金部分將待環球獎助學金委員會開會確認年度預算後，再辦理後續審議事宜。
2. 本學期健走活動102.11.20-103.01.08，教職員工活動時間為每週三下午16:30後，歡迎各位主管同仁參加。
3. 學務處每日分組巡查違規吸菸及檢拾垃圾菸蒂；敬請各單位協助於環

境責任區範圍內加強查察輔導違規吸菸者，並將違規名單送衛保組。

4. 雲林廢核行動聯盟，邀請生態專家陳玉峰教授於 11 月 21 日(四)上午十時在本校 DCB02 教學演講廳演講，講題為「由世代正義講反核」，歡迎師生踴躍參加。
5. 為有效增進對日間部缺曠課學生之輔導與家庭聯繫，煩請各班級導師每日於校務系統中查詢當日學生缺曠課情形，並即時與學生家長聯繫及登錄於導師輔導管理系統中，以發揮即時通知及增進親師間之互動關係。學務處承辦單位將定期檢核導師輔導管理系統登錄情形，以促進導師工作之執行成效。
6. 服務學習組「敦親睦鄰」清掃活動已於 10/02 進行本校北側 198 縣道二側部分環境清理、並於 10/30 進行嘉興社區周邊區域清掃；預定 11/27 進行崙南路部分清掃活動，活動前均與社區鄰里長聯繫，以建立友好關係。

- **秘書處**

1. 12 月 19 日(四)上午 10:00 於 DCB02 教學演講廳舉辦一、二級主管會議，邀請達德商工許維純校長蒞校演講；講題：學校經營經驗分享。
2. 請各單位主管於公文批核時，幫忙注意公文會簽流程是否正確、完整；此外，在公文批核時，亦請務必表達意見。

主秘補充報告：本校籃球隊第一次進入甲組比賽，本週六下午 5-7 時，電視將有現場轉播，學務處有組派加油團至現場加油，另於存誠樓地下室餐廳亦有電視現場轉播服務，請住宿生前往加油，有興趣之主管同仁亦請親臨會場替本校籃球隊加油。

- **研發處**

1. 103-105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撰寫作業，已於 102.10.30 將撰寫說明會記錄，以 e-mail 方式轉知教學單位、行政單位之一級主管及相關負責同仁，煩請各單位進行內容撰寫。
2. 撰寫時程規劃表：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1	102.10.02(三)	召開校務發展委員啟動會議
2	102.10.16(三)	召開撰寫說明會
3	102.11.15(五)	中長程計畫撰寫第 1 次管考會議
4	102.12.11(三)	中長程計畫撰寫第 2 次管考會議
5	**103.01.17(五)**	**完成規劃草案(一)**
6	103.01.24(五)	呈送校長核示，並提送計畫內容由校內相關主管，進行審閱提供修正意見
7	103.02.12(三)	各單位完成繳交
8	**103.02.26(三)**	**完成規劃草案(二)**
9	103.03.05(三)	呈送校長核示並提送校內(外)校務諮詢委員審閱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10	103.04.15(二)	依審查意見辦理修正
11	103.04.30(三)	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討論
12	**103.05.30(五)**	**提送董事會議討論**

3. 102 學年度各系所產學合作計畫應達成之目標件數如下表：

學院	系科	目標件數	學院	系科	目標件數
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系	7	文創學院	視覺傳達設計系	15
	資訊管理系	16		多媒體動畫設計系	7
	企業管理系(所)	26		美容造型設計系	13
	行銷管理系	15		創意商品設計系	8
	電子商務系	7	健康學院	生物技術系	9
	公共事務管理所	8		幼兒保育系	10
休閒學院	應用外語系	6		通識教育中心	0
	觀光與餐飲旅館系	27		體育教學研究中心	2
	觀光與生態旅遊系	13	**總件數**		**196**
	餐飲廚藝系	7			

備註：
1.本統計表不包含各系「專案約聘師」、「進修教師」、「留職停薪教師」。
2.通識教育中心教師支援各系，故將人數納入系上計算。

4. 102 學年度產學合作案截至 102.10.31 止，共計 37 件，金額達 5,966,807 元。各系達成率詳如下表：

學院	系所	達成率	學院	系所	達成率
管理學院	財金系	0%	文創學院	視傳系	13%
	資管系	50%		多動系	0%
	企管系	12%		美造系	23%
	行銷系	40%		創意系	25%
	電商系	14%	健康學院	生技系	33%
	公事所	0%		幼保系	20%
休閒學院	應外系	0%		通識教育中心	0%
	觀餐系	11%		體育教學研究中心	0%
	觀光系	31%	**總達成率**		**19%**
	廚藝系	0%			

-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1. 國合組林子欽執行長於 102.10.25 至 11.10 赴馬來西亞進行招生宣講。
2. 吳俊彥副校長與國合組林子欽執行長將於 102.11.18 至 11.22 赴泰國參加第 3 屆臺泰高等教育論壇與臺灣教育展。
3. 102 學年度春季班(預計 2014 年 2 月入學)外國學生入學審查會議預計

12 月底召開一次會議，目前共計 2 位學生報名，持續招生中。

4. 2013.10.28-30 吳豐帥教務長前往江蘇經貿職業技術學院參與「首屆海峽兩岸高等職業教育校長聯席會議」及「海峽兩岸高等職業教育校長聯誼會」進行交流，並與江蘇經貿職業技術學院、金華職業技術學院、楊淩職業技術學院、無錫城市職業技術學院、南京交通職業技術學院及無錫工藝職業技術學院等六間大陸骨幹學校簽訂學術合作意向書，為本校師生開創更多的兩岸交流機會。
5. 2013 年環球國際學習週已於 102 年 11 月 1 日順利落幕，此次活動參與師生非常熱烈，約計有 3000 人次參與，已超越教卓預期目標。
6. 102.11.11 辦理第 31 期海青班及第 2 期馬專班畢業團拍。
7. 102.11.20-21 辦理第 31 期海青班及第 2 期馬專班聯合畢業成果展及聯合畢業典禮。

- **校長交辦事項執行情形檢核表，敬請參閱工作報告附件一，p.28~29。**
- **招生事務中心補充報告**

1. 負責高中職策略聯盟學校校際互動的主管同仁，宜選派相關主管參與策略聯盟學校之重大活動。
2. 策略聯盟學校若有需合作事項，請務必轉知招生事務中心，以便掌握了解各策略聯盟學校之合作狀況。
3. 各系主任請努力經營分配認養的學校科班，切勿自己學校之系相互競爭。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環球科技大學畢業生流向追蹤實施要點」修正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一、為配合教育部調查之對象、期程修改及本校組織調整，故修正之。

二、本要點業經 102 年 9 月 27 日「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處第 3 次主管會議」通過。

三、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敬請參閱會議資料討論事項附件一，p.8~10。

決　議：照案通過。通過後之條文修正對照表及條文如會議紀錄附件一，p.9~11，請教務處於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案由二：「環球科技大學環保節能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　明：

一、依據 102 年 7 月 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27211 號令修正部份內容。

二、依據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組(102.4.29)簽核指示辦理，將委員名額由十三人修正為十一人，餘配合本校組織調整及本校法規撰寫標準修正。。

三、本辦法業經 102 年度第 2 次環保節能暨安全衛生委員會(102.10.11)中討論通過。

四、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敬請參閱會議資料討論事項附件二，p.11~13。

決　議：修正後通過。通過後之條文修正對照表及條文如會議紀錄附件二，p.12~14，請總務處於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修正：第二條第一項，刪除句末文字”提出建議”。

案由三：「環球科技大學承攬商環保暨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修正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　明：

一、依據 102 年 7 月 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27211 號令修正部份內容並配合本校組織調整及本校法規撰寫標準修正。。

二、本辦法業經 102 年度第 2 次環保節能暨安全衛生委員會(102.10.11)中討論通過。

三、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敬請參閱會議資料討論事項附件三，p.14~16。

決　議：修正後通過。通過後之條文修正對照表及條文如會議紀錄附件三，p.15~18，請總務處於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修正：第五、七、九、十二、十三、十四條之內容，有關「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

案由四：「環球科技大學自我評鑑辦法」修正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　明：

一、依據本校第 31 次行政會議(102.09.11)決議辦理。

二、為強化本校各項內部自評作業更臻完備，參考他校科技大學之內部評鑑作業準則，研訂「環球科技大學自我評鑑之內部評鑑作業準則」。

三、修正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及「環球科技大學自我評鑑之內部評鑑作業準則」，敬請參閱會議資料討論事項附件四，p.17~22。

決　議：照案通過。通過後之條文修正對照表、條文及「自我評鑑之內部評鑑作業準則」如會議紀錄附件四，p.19~24，請研發處於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自我評鑑之內部評鑑作業準則」第六點、第七點，個別於第一列內容中之「績效」後面，加入文字”、改善機制”，如會議紀錄附件四，p24。

案由五：「2014-2023 校務發展計畫規劃重要綱要與原則」草案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　明：

一、為建立環球卓越之教育品牌，並達成永續辦學目標，立基於2023年達成亞太知名科技大學，提出下列四項發展重點：1.特色發展重點 2.完善校園週邊交通設施 3.系科所整併、改名及增設 4.學校辦學規模、招生及募款。

二、建議本計畫案經討論、修訂後，作為本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擬定及未來各學年度各單位業務推動成效控管及檢討依據。

三、本草案，敬請參閱會議資料討論事項附件五，p.23。

決　議：請研發處分案給各列管單位，提出建議與修正，彙整完成後，送校長核定。依核定版本作為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擬定依據。

案由六：「環球科技大學教職員工生國內外出差派遣暨差旅費報支辦法」修正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會計室)

說　明：

一、為符合國內外出差需求，增訂國外交通費報支規範，將「環球科技大學國內交通費報支要點」法規名稱修正為「環球科技大學國內外交通費報支要點」。

二、比照國內交通費規定，於「環球科技大學國內外交通費報支要點」中，增加國外交通費報支規範，該要點修訂後，已於102.11.08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

三、修正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及「環球科技大學國內外交通費報支要點」，敬請參閱會議資料討論事項附件六，p.24~26。

決　議：照案通過。通過後之條文修正對照表及條文如會議紀錄附件五，p.25~27，請會計室於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案由七：「環球科技大學103年度獎助行政人員進修研習相關經費預算案」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一、依本校獎助行政人員進修研習經費運用辦法，及102學年度第1次獎助行政人員進修研習經費運用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二、103年度獎助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預算共計$507,000，其支用項目及支用比例如下表所示。其預算實際金額仍以教育部發文告知為依據。

經常門項目	占行政人員相關經費比例		預估金額		備註
			上半年	下半年	
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	研習	40%	$118,300	$84,500	上半年未執行完之金額可移至下半年執行。
	進修	20%	$50,700	$50,700	
	技能提昇	40%		$202,800	
合計		100%	$169,000	$338,000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環球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教職員招生獎勵經費」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招生事務中心)

說　明：

一、依據 102.10.29(二)102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會議，臨時動議特提相關招生獎勵方案。

二、本校 103 學年度各項獎勵措施已訂定，四技申請入學、甄選入學及技優甄審學雜費連續四學年均採國立科技大學收費。

三、為廣納生源及觸動本校教職員之招生動能，本校提供教職員及學生推薦新生經由甄選入學管道就學者，給予每人每位獎金 3,000 元，為搭配此項獎勵措施，建議教師每人自提 25,000 元，職員 10,000 元，用以推薦獎金之使用。

決　議：退回不處理。若已有同仁捐款，徵求其本人意見，轉入學生發展基金，幫助弱勢助學。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11:00)

(附件一)

「環球科技大學畢業生流向追蹤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本校成立「畢業生流向追蹤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審議調查問卷內容、調查作業計畫、調查報告之評估與建議。	二、本校成立「畢業生流向追蹤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審議調查問卷、調查作業形式~~、調查資料處理~~、調查報告之評估與建議。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七人，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和進修院校主任為當然委員，~~餘~~由學務處就業暨校友服務組(以下簡稱就服組)提報推薦名單，由校長選任之。	因應組織規程變動，修改文字敘述。 將委員之設置另增條次。
三、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七人，副校長(兼主任委員)、教務長(兼總幹事)、學務長、終身教育處處長和進修院校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教務處職涯發展中心提報推薦名單，由校長選任之。		新增條次。 以下四~八條次依序遞增。
四、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每次會議開議時，必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必須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三、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每次會議開議時，必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必須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因畢業生流向調查每年只進行一次，故調整為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
五、畢業生流向追蹤時程： (一)應屆畢業生流向調查：每年5月起進行應屆畢業生升學、就業調查。 (二)畢業一年/三年後流向調查：每年8月起進行畢業生畢業一年/三年後流向調查，並進行分析報告，召開課程教學相關回饋會議。 (三)由教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和各系(科)所共同依實際需求進行調查。	四、畢業生流向追蹤時程： (一)應屆畢業生流向調查：每年5月起進行應屆畢業生升學、就業調查~~、並成立各班區域網絡名單~~。 (二)畢業一年後流向調查：每年5月起進行畢業生畢業一年後流向調查，並進行分析報告，召開課程教學相關回饋會議。 (三)由就服組和各系(科)所共同依實際需求進行調查。	(一)目前各班並未成立各班區域網絡名單，故修改文字敘述。 (二)新增畢業業後三年流向調查。 因學生於6月畢業，故調整為8月起進行調查。 (三)因應組織規程變動，修改文字敘述。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七、畢業生流向追蹤實施流程如下： (一)教務處註冊組協助由系統匯出學生基本資料。 (二)教務處職涯發展中心製作完成「畢業流向追蹤調查表」，召開系(科)所說明會，說明執行時程、資料追蹤回報方式、須完成之目標。 (七)教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彙整並公佈各系(科)所畢業流向追蹤調查分析統計結果，及各系(科)所規劃對應方案，於下一學年執行。	六、畢業生流向追蹤實施流程如下： (一)註冊組協助由系統匯出學生基本資料。 (二)就服組製作完成「畢業流向追蹤調查表」，召開系(科)所說明會，說明執行時程、資料追蹤回報方式、須完成之目標。 (七)就服組彙整並公佈各系(科)所畢業流向追蹤調查分析統計結果，及各系(科)所規劃對應方案，於下一學年執行。	因應組織規程變動，修改文字敘述。

環球科技大學畢業生流向追蹤實施要點【修正後】

環球科技大學第3次行政會議(99.11)制定
環球科技大學第 21 次行政會議(101.11)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33 次行政會議(102.11)修正

一、本校為提升「學用合一」和「學以致用」的技職培育人才目標，進行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了解產業需求、畢業生流向和辦學策略之參考，特訂定「環球科技大學畢業生流向追蹤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成立「畢業生流向追蹤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審議調查問卷內容、調查作業計畫、調查報告之評估與建議。

三、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七人，副校長(兼主任委員)、教務長(兼總幹事)、學務長、終身教育處處長和進修院校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教務處職涯發展中心提報推薦名單，由校長選任之。

四、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每次會議開議時，必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必須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五、畢業生流向追蹤時程：

(一)應屆畢業生流向調查：每年5月起進行應屆畢業生升學、就業調查。

(二)畢業一年/三年後流向調查：每年8月起進行畢業生畢業一年/三年後流向調查，並進行分析報告，召開課程教學相關回饋會議。

(三)由教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和各系(科)所共同依實際需求進行調查。

六、畢業生流向追蹤範圍：

(一)畢業生背景資料：畢業級別、系(科)所、性別、社團經驗、證照張數。

(二)畢業生流向資料：就業、升學、服役、待業。

(三)畢業生對職場應用所學滿意度。

(四)畢業生對職涯自我管理滿意度。

七、畢業生流向追蹤實施流程如下：

(一)教務處註冊組協助由系統匯出學生基本資料。

(二)教務處職涯發展中心製作完成「畢業流向追蹤調查表」，召開系(科)所說明會，說明執行時程、資料追蹤回報方式、須完成之目標。

(三)系(科)所進行畢業流向追蹤調查作業。

(四)系(科)所進行畢業流向追蹤調查結果的質、量化分析統計。

(五)系(科)所繳交畢業流向追蹤調查質、量化分析統計結果至各學院。

(六)系(科)所針對分析統計結果，規劃對應方案。

(七)教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彙整並公佈各系(科)所畢業流向追蹤調查分析統計結果，及各系(科)所規劃對應方案，於下一學年執行。

八、畢業生流向調查報告經審議核定後，應提供各學院和系(科)所，作為管考畢業生流向重要指標，並進行後續追蹤，以提升本校學生就業競爭力。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環球科技大學環保節能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推展校園環保節能及安全衛生之工作，依教育部「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各級學校暨附屬機構環境保護小組設置要點」、「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政府機關節約能源措施之相關規定，特訂定「環球科技大學環保節能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推展校園環保節能及安全衛生之工作，~~提升節約能源效益，保障教職員工及學生之生命安全與健康，建立環保、節能、安全、衛生之教育環境，~~依教育部「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各級學校暨附屬機構環境保護小組設置要點」、「~~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四條~~及政府機關節約能源措施之相關規定，設置環球科技大學環保節能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為本會）。~~	1.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名稱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 2.依本校法規撰寫標準修正。 3.簡化條文。
第二條 本委員會辦理事項如下： 一、研議本校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政策。 二、研議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計畫。 三、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四、審議環保節能及安全衛生改善對策與方法。 五、審議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六、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七、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八、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九、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十、考核校園環保節能及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十一、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十二、其他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一、審議、督導與考核校園環保節能及安全衛生計畫及相關事項。~~ ~~二、指導有關各項環保節能及安全衛生之管理規章、守則及政策之擬(修)訂。~~ ~~三、研議環保節能及安全衛生改善對策與方法。~~ ~~四、督導、推廣節約能源、安全衛生、環境教育之相關措施。~~	依據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 12 條，明定委員會辦理事項，並將環保節能事項納入部份辦理事項。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組成方式及任期如下： 一、當然委員：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終身教育處處長及環境安全衛生組組長。 二、遴選委員：由校長遴請相關領域之教職員工擔任。 三、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 四、遴選委員期滿由校長重新遴選，委員中途離職時，遞補委員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人，~~以校長為召集人，總務長為副召集人，教務長、學務長及三位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聘請對校園環境保護、節約能源及安全衛生工作推動具有熱忱之教職員工五人為遴選委員。執行秘書由環境規劃暨管理中心主任兼任。~~	1.依本校法規撰寫標準修正。 2.明確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及任期。 3.配合單位調整，執行秘書職銜變更。 4.依據校長指示，將委員由 13 人修正為 11 人。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總務長擔任；執行秘書一人，由環境安全衛生組組長擔任。 本委員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擔任之。	第四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遴選委員期滿由校長重新遴聘，委員中途離職時，繼任委員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三個月舉行會議乙次，得視實際需要臨時召開之，並指定有關人員列席。	第五條 本會每三個月舉行會議乙次，得視實際需要臨時召開之，並指定有關人員列席。	依本校法規撰寫標準修正。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本校法規撰寫標準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環保節能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後】

第 12 次行政會議(92.11.11)制定
第 16 次行政會議(94.05.03)修正
第 29 次行政會議(96.08.08)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33 次行政會議(102.11)修正

第一條　本校為推展校園環保節能及安全衛生之工作，依教育部「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各級學校暨附屬機構環境保護小組設置要點」、「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政府機關節約能源措施之相關規定，特訂定「環球科技大學環保節能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辦理事項如下：
一、研議本校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政策。
二、研議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計畫。
三、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四、審議環保節能及安全衛生改善對策與方法。
五、審議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六、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七、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八、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九、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十、考核校園環保節能及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十一、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十二、其他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組成方式及任期如下：
一、當然委員：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終身教育處處長及環境安全衛生組組長。
二、遴選委員：由校長遴請相關領域之教職員工擔任。
三、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
四、遴選委員期滿由校長重新遴選，委員中途離職時，遞補委員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總務長擔任；執行秘書一人，由環境安全衛生組組長擔任。
本委員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擔任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三個月舉行會議乙次，得視實際需要臨時召開之，並指定有關人員列席。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環球科技大學承攬商環保暨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防止本校所屬各場所因各項工程之施工發生職業災害，確保教職員工生及承攬商之安全與健康，同時規範承攬商環保及安全衛生相關事項，依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相關法令，特訂定「環球科技大學承攬商環保暨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作為本校承攬商管理之依據。	第一條 為防止本校所屬各場所因各項工程之施工發生職業災害，確保教職員工生及承攬商之安全與健康，同時規範承攬商環保及安全衛生相關事項，~~特依勞工~~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相關法令訂定環球科技大學承攬商環保暨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作為本校承攬商管理之依據。	1.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名稱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 2.依本校法規撰寫標準進行條文內容修飾。
第五條 承攬商以其承攬之全部或部分勞務，交由另一承攬人再承攬時，承攬商應告知再承攬人遵守本辦法各項規定及有關本校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並就其承攬部分負勞工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再承攬人亦同。	第五條 承攬商以其承攬之全部或部分勞務，交由另一承攬人再承攬時，承攬商應告知再承攬人遵守本辦法各項規定及有關本校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勞工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並就其承攬部分負勞工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再承攬人亦同。	「勞工安全衛生法」名稱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七條 承攬商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提供所屬人員必要之防護設備及急救器材，以維護人員之施工安全，且應要求所屬施工人員嚴格遵行安全作業規定，如因預防措施不足或所屬施工人員失誤，所引起之一切損失、人員傷害及觸犯法令之刑責問題等，概由承攬商負其完全責任，若損及本校或其他第三者之財物時，承攬商應負責賠償。	第七條 承攬商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提供所屬人員必要之防護設備及急救器材，以維護人員之施工安全，且應要求所屬施工人員嚴格遵行安全作業規定，如因預防措施不足或所屬施工人員失誤，所引起之一切損失、人員傷害及觸犯法令之刑責問題等，概由承攬商負其完全責任，若損及本校或其他第三者之財物時，承攬商應負責賠償。	「勞工安全衛生法」名稱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九條 承攬商所承攬之工程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稱之特殊作業、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操作等之人員時，承攬商須僱用經法令認可之訓練技能檢定合格人員充任，如吊車、升降機、焊接操作人員及電氣技術人員等。	第九條 承攬商所承攬之工程屬勞工安全衛生法所稱之特殊作業、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操作等之人員時，承攬商須僱用經法令認可之訓練技能檢定合格人員充任，如吊車、升降機、焊接操作人員及電氣技術人員等。	「勞工安全衛生法」名稱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二、運送、儲存或使用職業安全衛生法所稱危害物質時，如需暫存於本校，須經本校承辦單位許可並將其存放於本校所指定之地點。	第十二條 二、運送、儲存或使用勞工安全衛生法所稱危害物質時，如需暫存於本校，須經本校承辦單位許可並將其存放於本校所指定之地點。	「勞工安全衛生法」名稱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十三條 承攬商對於施工所產生之廢棄物須負責清除，並須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廢棄物清理法及有關環保法令交付合格廠商清運及處理。	第十三條 承攬商對於施工所產生之廢棄物須負責清除，並須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廢棄物清理法及有關環保法令交付合格廠商清運及處理。	「勞工安全衛生法」名稱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十四條 承攬商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之訓練課程內容及時數，對其所屬施工人員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作成紀錄以供備查。	第十四條 承攬商應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之訓練課程內容及時數，對其所屬施工人員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作成紀錄以供備查。	「勞工安全衛生法」名稱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環保節能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環保節能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送~~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依本校法規撰寫標準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承攬商環保暨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修正後】

第 27 次行政會議(96.05)制定
環球科技大學第 33 次行政會議(102.11)修正

第 一 條　為防止本校所屬各場所因各項工程之施工發生職業災害，確保教職員工生及承攬商之安全與健康，同時規範承攬商環保及安全衛生相關事項，依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相關法令，特訂定「環球科技大學承攬商環保暨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作為本校承攬商管理之依據。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承攬商，舉凡承攬本校各類工程及各項儀器設備(包括安裝、調整、維修、保養、配管、配電等)之施作行為者均適用本辦法。

第 三 條　採購單位依據本校採購、營繕工程作業辦法，發包各項工程時，應將本辦法交予承攬商，請承攬商詳細閱讀內容，並填妥「承攬商施工環保暨安全衛生切結書」後交回採購單位，方可承攬本校相關工程。

第 四 條　承攬商工作場所負責人需於施工前與本校承辦單位連繫，待本校告知施工環境、條件、管理及各項危害因素，並將其轉知現場相關工作人員後，始得進行施工。承攬商工作場所負責人尚未了解施工工作之環境條件、物質、或施工許可之時間及區域等各項危害因素並將其轉知現場相關工作人員前，均不得進入或開始作業。另於施工中須與本校承辦單位保持密切連繫。

第 五 條　承攬商以其承攬之全部或部分勞務，交由另一承攬人再承攬時，承攬商應告知再承攬人遵守本辦法各項規定及有關本校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並就其承攬部分負勞工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再承攬人亦同。

第 六 條　兩家以上承攬商共同作業時，得由本校指定一家負責管理工作場所，經指定之承攬商應指派合於法令規範之人員一名為工作場所負責人，並以書面告知本校。

第 七 條　承攬商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提供所屬人員必要之防護設備及急救器材，以維護人員之施工安全，且應要求所屬施工人員嚴格遵行安全作業規定，如因預防措施不足或所屬施工人員失誤，所引起之一切損失、人員傷害及觸犯法令之刑責問題等，概由承攬商負其完全責任，若損及本校或其他第三者之財物時，承攬商應負責賠償。

第 八 條　施工期間，如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經本校承辦或環安單位舉發時，本校得要求承攬商立即停工並確實執行改善，待經本校確認改善完成後始可復工，承攬商不得以停工期間所造成之損失要求賠償。如違反情形嚴重，本校得依政府採購法或採購合約書之規定辦理終止或解除契約等處分。另外，本校得於法令規範下與承攬商研討訂定相關罰則，以督促承攬商確實執行環保及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第 九 條　承攬商所承攬之工程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稱之特殊作業、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操作等之人員時，承攬商須僱用經法令認可之訓練技能檢定合格人員充任，如吊車、升降機、焊接操作人員及電氣技術人員等。

第 十 條　本校室內場所一律禁菸，承攬商之施工人員於休息時間吸煙時，得由工作場所負責人指定適當地點為之。

第十一條　承攬商進行工程施工時須於區域設立明顯標示、設置圍籬及安全防護措施並與非

施工區域明顯隔離，以警告及禁止本校教職員工生、訪客或其他非施工人員進入或通過，以確保人員安全，如因上述之措施不足所引起之一切損失、人員傷害及觸犯法令之刑責問題等，概由承攬商負其完全責任。

第十二條　承攬商於施工前 24 小時內應依下列施工性質向承辦單位填具「承攬商危險作業申請單」，辦理相關之作業許可申請：

一、起重機具或軌道車輛之設備配置及作業，本項作業時除操作或駕駛人員外，應另外指定專人於作業起迄時間內全程管制，禁止任何人進入有危險之區域。

二、運送、儲存或使用職業安全衛生法所稱危害物質時，如需暫存於本校，須經本校承辦單位許可並將其存放於本校所指定之地點。

三、從事動火作業時，於本項作業前須填寫「承攬商動火工作安全許可單」，待本校許可後，始可進行作業。作業時除動火操作人員外，須另指定動火監督人員。

四、如需接用本校電源時，本項作業須經本校總務處指定接用，禁止任意於其他非指定處擅自接用電源。

五、因施工需要停止本校部份或全部電力供應或停止部份或全部消防警報設備時。

六、因施工作業需要須改變或更動施工地點之原有環境、條件及設置時，如施工物、機具設備、管線及穿鑿作業等。

第十三條　承攬商對於施工所產生之廢棄物須負責清除，並須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廢棄物清理法及有關環保法令交付合格廠商清運及處理。

第十四條　承攬商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之訓練課程內容及時數，對其所屬施工人員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作成紀錄以供備查。

第十五條　施工期間如發生任何意外事故，工作場所負責人除須採取緊急措施並應於事故發生 1 小時內告知本校承辦單位及環安單位相關人員。如發生意外事故而造成重大職業災害時，除告知本校承辦單位及環安單位相關人員外，並應會同本校上述人員於事故發生 24 小時內報備轄區檢查機構。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明訂者，適用政府頒訂之其他法令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如因本辦法相關規定而訴訟，以本校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環保節能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環球科技大學自我評鑑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建構校務發展特色，提昇整體教育品質，實施校務及專業類自我評鑑制度，以期自我改善辦學績效，依據「大學法」第五條、「大學評鑑辦法」、「教育部試辦認定科技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及「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之規定，特訂定「環球科技大學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以提昇辦學績效，特依大學法第五條規定，訂定「環球科技大學自我評鑑辦法」。	教育部頒定法規中，有關自我評鑑各項辦法均明列之。規範各校自我評鑑辦法內需具體明訂自我評鑑組織、經費來源、時程、人員、評鑑項目、結果呈現方式及結果應用等要項。
第二條 為辦理本校自我評鑑工作，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指導委員會），統籌規劃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指導委員會委員共8人，由校長、副校長、研發長、及校外委員5人組成。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由副校長擔任，研發長擔任執行秘書，校外委員由校長遴聘之，任期為3年。 指導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及召集人，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第二條 為辦理本校自我評鑑工作，應於自我評鑑該學年度成立自我評鑑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擔任副召集人，研發長擔任執行秘書。自我評鑑委員由校長敦聘校內外委員若干人組成。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需具體明訂運作方式，且校外委員要達 3/5 以上。
	~~第三條~~ ~~自我評鑑委員會之任務：~~ ~~一、審定自我評鑑策略與方向。~~ ~~二、審核各單位自我評鑑書面資料並實施實地訪視。~~ ~~三、提供自我評鑑結果之建議及改善方針。~~	原條文刪除。 任務結合於第二條，統籌規劃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第三條 本校設置校務自我評鑑小組，負責推動及執行校務自我評鑑事宜，小組成員包括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中心主任、終身教育處處長等，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擔任副召集人。 各系（所）設置專業類自我評鑑小		新增評鑑工作小組及其成員組成。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組，負責推動及執行專業類自我評鑑事宜，小組成員包括系（所）主任及教師代表若干人，由系（所）主任擔任召集人。		
第四條 本校自我評鑑之實施包括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二個階段。自我評鑑之評鑑內涵及參考效標得參考教育部評鑑相關規定，以確實反映校務經營之成效或學術專業之教育品質。	第四條 自我評鑑對象包括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其分類依教育部年度評鑑分類為原則。	具體明訂評鑑項目。
第五條 本校自我評鑑之內部評鑑作業準則另訂之。		新增條文。
第六條 本校自我評鑑之外部評鑑以每五年評鑑一次為原則，外部評鑑時程得依教育部相關評鑑作業之規定進行調整。	第五條 自我評鑑以每二年實施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依實際狀況調整之，其實施方式包括資料審查及實地訪視。	自我評鑑時程配合教育部評鑑時程之規劃。
第七條 本校每學期應對參與自我評鑑之校內人員至少辦理一次評鑑相關課程與研習活動。		新增條文。 參與自評之校內人員需參與評鑑相干課程及研習活動。
第八條 辦理外部評鑑時，應遴聘校外人士3人（含）以上擔任評鑑委員，評鑑委員除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曾經擔任過教育部主辦或委辦之技術校院行政類或專業類評鑑委員，或完成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所辦理之評鑑研習課程。 二、校務評鑑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以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 三、專業類評鑑委員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以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		新增條文。 評鑑委員人數、聘用程序、資格、利益迴避原則、職責等明訂於自我評鑑相關辦法。
第九條 外部評鑑方式參考教育部評鑑作業，由外部評鑑委員進行書面資料		新增條文。 自我評鑑實施方式。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審查及實地訪評，外部評鑑委員就評鑑項目提出具體意見。外部評鑑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第十條 系（所）於接受教育部認可之評鑑機構評鑑者，評鑑當學年度得免辦理內部評鑑。 於辦理外部評鑑之學年度，系（所）若已獲國內外專業認證，且符合向教育部申請免評之條件者，得免辦理外部評鑑。		新增條文。 申請免評之條件。
第十一條 受評單位之外部評鑑結果分為「通過」與「未通過」。外部評鑑為「未通過」者，次年須再實施外部評鑑，仍未通過者，學校得採取必要處理措施。	第六條 自我評鑑結果應予公布，各單位應依自我評鑑結果提出自我改善之具體做法。	結果呈現方式。
第十二條 受評單位應將評鑑結果改善方案列入單位年度計畫，其改善結果，將做為未來本校評估各單位績效及調整資源分配之參酌。 專業類評鑑結果之改善由所屬學院管考，校務評鑑結果之改善由校務自我評鑑小組管考。	第七條 本校自我評鑑結果得做為下列參考依據： 一、修訂中長程計畫。 二、各單位資源分配。 三、校內單位(含教學、行政單位)之增刪、變更、合併…等之調整。 四、系所招生名額調整。 五、校內單位績效評比。	結果應用與管考機制。
第十三條 自我評鑑所需之經費，由研究發展處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新增條文。 經費來源。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審定程序修改。

環球科技大學自我評鑑辦法【修正後】

第 12 次行政會議(95.05)制定
第 54 次行政會議(99.07)修正通過
環球科技大學第 33 次行政會議(102.11)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建構校務發展特色，提昇整體教育品質，實施校務及專業類自我評鑑制度，以期自我改善辦學績效，依據「大學法」第五條、「大學評鑑辦法」、「教育部試辦認定科技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及「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之規定，特訂定「環球科技大學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為辦理本校自我評鑑工作，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指導委員會），統籌規劃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指導委員會委員共8人，由校長、副校長、研發長、及校外委員5人組成。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由副校長擔任，研發長擔任執行秘書，校外委員由校長遴聘之，任期為3年。

指導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及召集人，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第三條　本校設置校務自我評鑑小組，負責推動及執行校務自我評鑑事宜，小組成員包括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中心主任、終身教育處處長等，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擔任副召集人。

各系（所）設置專業類自我評鑑小組，負責推動及執行專業類自我評鑑事宜，小組成員包括系（所）主任及教師代表若干人，由系（所）主任擔任召集人。

第四條　本校自我評鑑之實施包括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二個階段。自我評鑑之評鑑內涵及參考效標得參考教育部評鑑相關規定，以確實反映校務經營之成效或學術專業之教育品質。

第五條　本校自我評鑑之內部評鑑作業準則另訂之。

第六條　本校自我評鑑之外部評鑑以每五年評鑑一次為原則，外部評鑑時程得依教育部相關評鑑作業之規定進行調整。

第七條　本校每學期應對參與自我評鑑之校內人員至少辦理一次評鑑相關課程與研習活動。

第八條　辦理外部評鑑時，應遴聘校外人士3人（含）以上擔任評鑑委員，評鑑委員除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曾經擔任過教育部主辦或委辦之技術校院行政類或專業類評鑑委員，或完成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所辦理之評鑑研習課程。

二、校務評鑑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以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

三、專業類評鑑委員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以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

第九條　外部評鑑方式參考教育部評鑑作業，由外部評鑑委員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實地訪評，外部評鑑委員就評鑑項目提出具體意見。外部評鑑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第十條　系（所）於接受教育部認可之評鑑機構評鑑者，評鑑當學年度得免辦理內部評鑑。

於辦理外部評鑑之學年度，系（所）若已獲國內外專業認證，且符合向教育部申請免評之條件者，得免辦理外部評鑑。

第十一條　受評單位之外部評鑑結果分為「通過」與「未通過」。外部評鑑結果為「未通過」者，次年須再實施外部評鑑，仍未通過者，學校得採取必要處理措施。

第十二條　受評單位應將評鑑結果改善方案列入單位年度計畫，其改善結果，將做為未來本校評估各單位績效及調整資源分配之參酌。

專業類評鑑結果之改善由所屬學院管考，校務評鑑結果之改善由校務自我評鑑小組管考。

第十三條　自我評鑑所需之經費，由研究發展處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環球科技大學自我評鑑之內部評鑑作業準則

(102.10.01)校長核定實施

(102.11.xx)校長核定修正

一、本校為實施校務及專業類自我評鑑，以達自我改善辦學績效之目的，依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五條，特訂定「環球科技大學自我評鑑之內部評鑑作業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二、以本校應接受教育部評鑑之次一學年度起算，每五年為一評鑑週期。各學年度之自我評鑑均於上學期辦理。

三、校務評鑑於評鑑週期內第三年暑假辦理內部評鑑，第四年暑假辦理外部評鑑，第五年接受教育部評鑑。唯若經教育部核准免接受教育部評鑑，則第五年免辦理評鑑。

四、專業類評鑑於評鑑週期內第二年暑假辦理內部評鑑，第四年暑假辦理外部評鑑，第五年接受教育部評鑑。唯若經教育部核准免接受教育部評鑑，則第五年改為內部評鑑。

系所若受教育部認可之評鑑機構認證通過當學年度得免辦理內部評鑑。

五、內部評鑑以主管簡報及書面審查等方式實施之，評鑑內涵及參考效標得參考教育部評鑑相關規定辦理之。評鑑所需量化資料若已由校務基本資料庫收集，則統一由校務基本資料庫匯出後提供各單位使用。

六、校務評鑑之內部評鑑以檢核前三學年度之績效、改善機制及前次評鑑缺失處理情形為重點，評鑑委員至少4人，由校長遴聘本校專任教師擔任。

七、專業類評鑑之內部評鑑以檢核評鑑前三學年度之績效、改善機制及前次評鑑缺失處理情形為重點。評鑑委員至少4人，由所屬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並遴聘本校專任教師擔任。

八、本準則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環球科技大學教職員工生國內外出差派遣暨差旅費報支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八條 交通費支給標準，由會計室另訂「國內外交通費報支要點」，如有特殊狀況，簽請校長核准。	第八條 交通費支給標準，由會計室另訂「國內交通費報支要點」，如有特殊狀況，簽請校長核准。	1. 修訂「環球科技大學國內交通費報支要點」為「環球科技大學國內外交通費報支要點」 2. 比照國內交通費規定，於「環球科技大學國內外交通費報支要點」中，增訂國外交通費報支規範，該要點已於 102.11.07 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本校法規撰寫標準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教職員工生國內外出差派遣暨差旅費報支辦法【修正後】

87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87.12)制定
96學年度第36次校務會議(97.03)修正
96學年度第36次行政會議(97.04)修正
第54次行政會議(99.07)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33次行政會議(102.11)修正

第一條　本校為教職員工生國內外出差派遣暨差旅費報支，特訂定「環球科技大學教職員工生國內外出差派遣暨差旅費報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教職員工生因公必須出差，應檢附校長核准公文或簽呈，並辦理請假手續後始可出差。出差天數視事實需要，應於事先核定，非有特殊原因不得任意延長。出差事竣後十五日內，申請人應填具出差旅費報告表，經會計室審核後報請校長核准，憑以支付差旅費。國外出差者先擬妥出國計畫表，經校長核可後始得預借經費。

第三條　雲林縣內出差不支領交通費，但膳雜費則依主辦單位未提供膳食部分加以核發。

第四條　出差半日可往返者，交通費依規定列報，膳雜費最高以五折核發。

第五條　奉准出差，主辦單位已提供住宿、膳食，則申請人只可申報交通費，如果只提供膳食，則依主辦單位未提供膳食部分核發。

第六條　膳雜費支給標準如下：

一、國內出差者：教職員工擔任主管者每日400元，非主管者每日300元。

二、國外出差者每日以1,500元為上限，但需檢附收據核銷。

三、不具學生身份助理比照非主管者。

四、學生或具學生身份助理每日250元。

第七條　住宿費支給標準如下：

一、國內出差者：教職員工擔任主管者每日$1,600元，非主管者每日1,200元，檢據核實列支，未能檢據者，按二分之一列支。以斗六為基準，台中以南(含台中)，台南以北(含台南)之路程不支住宿費，但可支給交通費，以實際往返次數核發。

二、國外出差者每日上限$3,000元，但需檢附收據核銷。

三、學生或具學生身份助理、不具學生身份助理比照非主管者。

第八條　交通費支給標準，由會計室另訂「國內外交通費報支要點」，如有特殊狀況，簽請校長核准。

第九條　臨時費(如：報名費等)需檢附收據才可申請報支。

第十條　國外重大專案業務出差者得彈性依計畫編列出差旅費，由校長核定。

第十一條　執行政府補助款及外界計畫案時，補助或委託單位訂有出差旅費報支辦法者，依其訂定之標準列支，未規範者依本校辦法實施。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範之事項以專案方式陳請校長核定。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環球科技大學國內外交通費報支要點

(97.04.30)校長核定實施
(102.11.08)校長核定修正

一、依環球科技大學教職員工生國內外出差派遣暨差旅費報支辦法，訂定「環球科技大學國內外交通費報支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教職員工生出差時，盡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凡自行開車前往，如發生事故，不得報支公款修理。

三、國內出差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以自強號火車票價為報支上限;惟一級主管參加重要會議，得以搭乘高鐵(標準車廂)票價報支;以上之票價均需檢附當次車票，不可以油單代替。

四、國內出差自行開車前往者，得以自強號票價為上限，檢附油料單報支交通費，不得另行報支過路費、停車費等其他費用。

五、國外出差搭乘大眾陸運工具，按實際需要乘坐，不分等次；以上交通費應檢附原始單據，按實報支。

六、國外出差搭乘飛機及船舶，惟校長、副校長得報支商務艙位，其他教職員工以報支經濟艙位為上限；機票部分，應檢附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機票購票證明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及登機證存根；船舶部分，應檢附原始單據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

七、國外出差人員，若出國前辦理結匯者，以結匯水單匯率為交通費匯率換算依據；若未辦理結匯者，則以出國前一天臺灣銀行賣出即期匯率為依據，檢附臺灣銀行匯率文件資料辦理報支。

八、如有特殊情況，應另行簽請校長核定後，始得檢附相關之憑證報支交通費。

九、到達出差縣、市後，需轉搭捷運或公車客運，得在出差旅費報告表內臨時費欄位報支，並檢附收費標準資料；但不得報支計程車車資。

十、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工作報告附件一)

校長交辦事項執行情形檢核表

應完成日期	件數	結案件數	未結案件數	未結案單位(件數)	校長交辦事項
101.06.30	1	0	1	教務處(1)	各系完成學生校外實習工作計畫
102.04.18	1	0	1	教務處(1)	規劃「環球科技大學就業能力認證制度」
102.04.30	1	0	1	教務處(1)	教學品保機制落實檢討。
Day 作戰計畫					
102.09.30	22	18	4	人事室(2)	1.修訂 103 至 104 學年度職員考核辦法：…。(D-DAY-21) 2.增訂薪資管理辦法，…。(D-DAY-24)
				教務處(1)	規劃學生乙級以上專業証照培訓班。(D-DAY-34)
				研發處(1)	2014-2023 校務發展規劃藍圖及 103-105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綱要。(D-DAY-43)
102.10.16	7	0	7	休閒學院(1)	生態旅遊中心重整規劃為「觀光與生態旅遊環境教育中心」，創造海洋生態特色並成立經環保署認証之環境教育中心。(D-DAY-12)
				教務處(1)	邀請與本校簽訂合作協議書之高中職策略聯盟學校實習輔導主任蒞校演講教學及課程規劃經驗分享。(D-DAY-27)
				通識教育中心(1)	通識教育課程規劃「從世界看台灣」，提升學生國際素養。(D-DAY-33)
				管理學院(1)	財務金融系停招或改名「資訊與財金管理系」雙規劃案。(D-DAY-41)
				國際處(1)	規劃全英語授課學程 20 學分。(D-DAY-49)
				終身教育處(1)	推廣教育利潤中心制度規劃(D-DAY-50)
				健康學院(1)	租用台糖農地三公頃做為可食用玫瑰花特色有機農場規劃案。(D-DAY-56)
102.10.30	18	6	12	教務處(4)	1.校外實習（含學分）規範原則（D-DAY-69） 2.環球家族制度及實施現況改善檢討：拔尖，實習、證照、就業、校友、自我成長（D-DAY-82） 3.師徒制制度及實施現況改善檢討（D-DAY-84） 4.盤點各系核心證照（符合教育部整体發展經費績效指標）（D-DAY-90）

應完成日期	件數	結案件數	未結案件數	未結案單位(件數)	校長交辦事項
				管理學院(1)	管理學院以創業教育為特色規劃，SPANX。(D-DAY-36)
				文創學院(2)	1.文創學院以布袋戲文創產業為特色規劃。(D-DAY-37) 2.規劃孕婦專屬停車位（D-DAY-76）
				休閒學院(1)	休閒學院以綠色生活為特色規劃。(D-DAY-38)
				健康學院(1)	健康學院以健康養生為特色規劃。(D-DAY-39)
				研發處(1)	學生實習公司制度及實施現況改善檢討（D-DAY-83）
				會計室(1)	系務發展募款學校提供配合款規劃（D-DAY-86）
				通識教育中心(1)	盤點及要求通識英語教師 100%取得 B-1 以上英檢證照（D-DAY-89）

備註：敬請各單位依**期限**完成簽核，並以簽呈影本辦理結案，謝謝!　　統計截止日期：102.11.13